

山西人民出版社

农村应用文大全

任文贵 曹玉梅 任高才 编著

农村应用文大全

任文贵 曹玉梅 任高才

山西人民出版社

农村应用文大全

任文贵 曹玉梅 任高才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家属工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7.125 字数：353千字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册

书号：9088·51 定价：3.00元

内 容 简 介

这是专为农村读者编写的应用文大全。

时代在前进，社会在发展。人们在范围更加广阔、交流愈益频繁、形式也更加多样和完善的相互接触中，公文、条据、契约、诉讼、书信、凭证、笔记、宣传文字等应用文已成为不可缺少的交往工具。农民群众如何正确使用好应用文更是一件十分现实而又紧迫的事情。

本书充分适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农村特点，将农村中常用的十三类一百多种应用文文体分类罗列，每类应用文均附有范例，语言通俗，一看就懂，一学就会。

前　　言

应用文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人类出现后便要发生联系，或互相往来，或交流信息，除口头表达外，尚需一些形式表示，于是便有“结绳而治”，或刻木记事的现象。文字产生之后，人们占卜、祭祀、征伐、交换物品等，才用文字反映，先后出现甲骨卜辞、钟鼎金文等，这就是最早的“应用文”。

时代在前进，社会在发展，人们的交流愈加频繁，范围更加广阔，应用文的种类在不断增加，形式日趋完善。在当代社会，应用文已成为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交际工具，举凡工作、学习、生活都离不开它。办理公务，要使用公文；诉诸法律程序，要使用司法文书；传播某种观点、反映新人新事，要用宣传文字；进行交易或协商某些事项、要用条据、契约等凭证形式；对远方亲朋故旧说一些事情、谈一些想法，要使用书信；学习有所心得，便使用笔记记录……如此等等。

人们要适应社会生活，与时代同步前进，必须会写“应用文”。在农村，这类应用文使用得更加频繁与广泛，对农民群众来说，如何正确地使用好应用文，是一件十分现实而又紧迫的事情。

这本书就是专为农村读者编写的。我们的意图是满足农村读者需要，适应农村特点，把农村经常使用的十三类一

百多种应用文文体分类罗列出来，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清写法、格式、要求，并提供范例，让农村读者一看就懂，一学就会，有效地掌握应用文的写作要领。

愿这本小册子能对农村读者有所帮助。

目 录

契约类

契约	(1)
合同	(22)
协议	(40)

公文类

公告	(45)
布告	(48)
决定	(53)
决议	(57)
通报	(61)
简报	(66)
报告	(69)
请示	(72)
调查报告	(75)
调查附记	(90)
计划	(96)
总结	(106)
便函 公函	(112)

告示类

通知	(115)
----	---------

海报	(120)
通告	(121)
广告	(123)
启事	(129)
告示	(134)

制度类

制度	(139)
公约	(144)
规则	(149)
条例	(152)
须知	(155)
办法	(158)

民用法律文书类

上诉状	(163)
起诉状	(171)
申诉状	(179)
答辩状	(182)
调解书	(187)
公证书	(193)
诉讼委托书	(200)
证人具结书	(203)
遗嘱	(204)

记录类

报告记录	(208)
------	-------

会议记录	(210)
电话记录	(213)
电话会议记录	(215)

条据类

单据	(217)
便条	(229)

表格类

汇款单	(235)
包裹单	(238)
登记表	(245)
一览表	(251)
统计表	(254)

书信类

申请书	(259)
入党、入团志愿书	(267)
决心书 保证书	(274)
挑战书 应战书	(279)
倡议书	(284)
建议书	(288)
聘请书	(292)
检查书	(295)
说明书	(300)
普通信	(304)

公开信	(318)
感谢信	(329)
慰问信	(332)
表扬信	(335)
介绍信	(339)
证明信	(346)
贺信	(352)
明信片	(354)
电报	(357)
贺电	(360)
唁电	(362)
致敬电	(364)

宣传类

黑板报	(366)
新闻稿	(387)
广播稿	(407)
标语口号	(410)
讲话稿	(411)
传单	(415)
解说词	(418)
奖状	(423)
喜报	(425)

笔记 日记

读书笔记	(427)
------	-------

提纲笔记	(429)
摘录笔记	(432)
心得笔记	(434)
摘要笔记	(439)
日记	(411)
备忘日记	(443)
观察日记	(445)
心得日记	(449)

礼仪类

请柬	(451)
对联	(454)
讣告	(463)
悼词	(464)
祝词	(468)

传记类

小传	(477)
自传	(482)
家史	(488)
回忆录	(493)
地方志	(499)
村史	(531)
后记	(537)

契 约 类

契 约

契约是一种凭证文书。就是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经中人说合，双方或多方依法订立的共同遵守的事项和承担的责任，并用文字形式或表格形式记载下来。

契约一旦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就成为法律文书，受到法律保护，和判决书一样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对契约双方或多方具有约束力。契约经过其他单位和中证人证明，也可以作为对双方或多方具有约束力的凭证文书。

契约的种类很多，在农村一般常用的有买卖房屋契约、分家契约、过继子女契约，还有财产遗让契约、借贷契约、合同书、协议书。无论哪种契约，都起着重要的凭证作用，不管时间长短，发生了什么问题都以契约为据。

买卖房屋契约

买卖房屋契约是群众在买卖房屋时，买主和卖主在互相商量的基础上，经中人说合而订立的凭证，也叫约据。

买卖房屋契约又分为草契和正契。草契和正契是有关部门制作的，不用另写，买卖双方只要按照契约的项目要求填写清楚就行，先填草契，后填正契。

下面是填好的一份草契。

草 契 存 根

城字第108号

卖 主	王 六 儿	买 主	张 致 和
种 类	瓦 房	座 落	x x 省 x x 县城内 东正街
四 至	东至 李理光西墙 南至 王开先北墙 西至 张耀祖东墙 北至 杨根新南墙	房 屋	五 间
房 价	人民币贰千贰百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说合及 写契人	何康 李联美
		产 邻	李理光 王开先 张耀祖 杨根新

x x 省 x x 县城关镇东正街村民委员会主任康树礼
一九八 x 年 x 月 x 日

本联由镇党委存查

城字第壹百零捌号

草 契

城字第108号

立契人王六儿，今将自己座落在××县城内东正街瓦房一所，计伍间，厕所行道在伙。东至李理光，南至王开先，西至张耀祖，北至杨根新，经说合情愿出卖给张致和名下。

言明房价人民币贰千贰百零拾零元零角零分整，当日价业两清，各无异议。自换正契之后如有亲族户邻争执或其他纠葛情事，由出卖人王六儿负责，与买主张致和无关，空口无凭，立此契为证。

东正街村民委员会主任 廉树礼（章）

说合人 何康（章）

户邻 李理光 王开先 张耀祖 杨根新（章）

写契人 李联美（章）

立契人 王六儿 张致和（章）

一九八×年×月×日

本联由买主到县换领正契

在填写草契前，卖主先向党支部、村委会提出卖房申请，待同意后，买卖双方平等协商，经中证人说合，达成协议，买卖双方及有关人员到所在乡镇订立草契，按项目要求填写。然后再到县司法局公证处公证，并按如下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房 屋 购 卖 契 约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出生 年月日)	职 业	现 住 址 (乡镇、街道(村)门牌)
卖 主 王六儿	男 56岁	农 民	××城关镇东正街150号	
买 主 张致和	男 53岁	农 民	××城关镇西街54号	
介绍人 何 康	男 51岁	农 民	××城关镇东正街82号	

房 屋 种 类 及 房 屋 面 积	地 皮 使 用			四邻签章
	房(瓦) 伍间共有	东自 李理光西墙至	1 M	章
	建筑面积 110 平方 米(M ²)	西自 张耀祖东墙至	1 M	章
		南自 王开先北墙至	1 M	章
		北自 杨根新南墙至	1 M	章

买卖原因、房屋附图、买卖证件(所有权证件等)

卖房人王六儿，今因新建住房，愿将自己旧瓦房伍间卖给西街农民张致和。附王六儿分家契约一份。

卖 主：王六儿

买 主：张致和

介绍人：何康

(签章)

一九××年×月×日

“房屋买卖”表格中的买卖证件（所有权证件等）指的是“分家契约”或买房证件等。

最后持草契到财税部门纳税，换取正契。如下：

××县人民政府正契存根

上字第82号

卖主姓名	王六儿		买主姓名	张致和	
住址	××城关镇东正街		住址	××城关镇西街	
种类	瓦房	房价	人民币贰千贰百零拾零圆零角零分		
座落	城内东正街	税率	6%	税额	人民币零千壹百零拾贰圆零角零分
房层数	5间	滞纳金	共税款人民币千百拾圆角分		
间数	纳 税 据	上财契税字第110号			
四至	东至 李理光 南至 王开先		附记 茅厕、行道、 西至 张耀祖 北至 杨根新 水井在伙。		
公元一九八×年×月×日			经办人(章)		
上字第捌拾贰号(公章)					

××县人民政府正契

上字第82号

卖	姓名 王六九		买	姓名 张致和	
主	住	址 ××县城关镇东正街	主	住	址 ××县城关镇西街
种	类	瓦 房		座	落 城关镇东正街
四	至	东至 李理光 南至 王开先		房	屋
		西至 张耀祖 北至 杨根新		间	数 5间
房	价	人民币贰千贰百零拾零圆零角零分		纳税收据字号 110	
税	率 6%	税 额	人民币零千壹百叁拾贰圆零角零分	出草契日期	×年×月×日
滞纳金	共税款	人民币	千 百 拾 圆 角 分	草契号数	108

附 记 茅厕、行道、水井在伙

发给 张致和 收执

经办人 (章)

(公章)

公元一九八×年×月×日